

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2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172 号) 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,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13、31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, 取消“证件签发日期”, 增加“旅客始发地、旅客目的地”, 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继续临时使用 SITA 网地址 BJSHGCA 接收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, 报文格式为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 PAXLST 报文标准, 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进出境承运旅客的空运运输工具传输数据项参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80、88 号公告有关要求实施。

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技术热线电话: 010-65193355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· 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
2· 中国海关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报文格式 } (略)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办公厅